

# 北京市财政局

京财会许可〔2025〕0007号

---

##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同意设立深圳旭泰 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北京分所的批复

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：

你所报送的关于申请设立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北京分所的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7号），以及《北京市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告知承诺实施暂行办法》规定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准予设立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北京分所。

二、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北京分所的负责人  
为谭旭明。

三、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北京分所的办公场  
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91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2-CX102。

北京市财政局将依照财政部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  
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7 号）对你所进行监督管理。



---

抄送：财政部会计司，中注协，北注协。

---

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16 日印发

---